

醫 暇 危 言

下

中國醫學大成第十三集

雜著類乙
醫話叢刊之一

醫暇卮言

下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曹炳章主編
中國醫學大成
卷二全

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編撰者 程清·林

發行人

沈駿聲

地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地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地址

上海福建路三三一號

分發行所

南京上海
長沙徐州
濟南安慶
南昌平江
廣州常熟
雲南天水
衡陽
哈爾濱
重慶
大東書局

(材晉朱者對校書本)

醫暇卮言

清 新安 程 林雲來鈔輯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點

卷下

子華子曰。夫混茫之中。是名太初。實生三氣。上氣曰始。中氣曰元。三氣曰玄。玄資於元。元資於始。始資於初。太真剖割。通二而爲一。離之而爲兩。各有精專。是名陰陽。兩端而三之。數登於九而究矣。是以棲三陰之正氣於風輪。其專精之名曰太玄。棲三陽之正氣於水樞。其專精之名曰太一。太一正陽也。太玄正陰也。陽之正氣其色赤。陰之正氣其色黑。水陽也。而其伏爲陰。風陰也。而其發爲陽。

上赤下黑。左青右白。黃潛中宮。而五運流轉。故有輪樞之象焉。水涵太一之中精。故能潤澤百物而行乎地中。風涵太玄之中精。故能動化百物而行乎天上。上赤之象。其宮成離。下黑之象。其宮成坎。夫兩端之所以平者。以中存乎其間。故也。中名未立。兩端之不形。是以坎離幹乎中氣。中天地而立。生育萬物。新新而不窮。陽之氣爲火。火勝。故冬至之日燥。陰之氣爲水。水勝。故夏至之日濕火。則上炎。水則下注。鳥飛而上。魚動而下。物類相動。焱本相應。孰究其所以來。誰使之所以然。因其然也然。不然也不然。然乎然。不然乎不然。吾亦不知其所以然也。夫是之謂萬化原。上決而成天下。下決而成地。旣已決矣。命之曰中。決必有所合也。命之曰和。中和玄同。萬物化生。夫是之謂三三六六。

子華子曰。天地之大數。莫過乎五。莫中乎五。五居中宮。以制萬品。謂之實也。冲氣之守也。中之所以起也。中之所以止也。龜筮之所以靈也。神響之所以豐融也。

通乎此。則條達而無礙者矣。是以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沉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縱一橫。數之所由成。故曰天地之大數。莫大乎五。莫中乎五。通乎此。則條達而無礙者矣。

子華子曰。醫者。理也。理者。意也。藥者。淪也。淪者。養也。腑臟之伏也。血氣之留也。空竅之塞也。關鬲之凝也。意其所未然也。意其所將然也。察於四然者。而謹訓於理。夫是之謂醫。以其所有餘也。而養其所乏也。以其所益多也。而養其所損也。反其所養。則益者彌損矣。反其所養。則有餘者彌乏矣。察於二尺者。而加疏淪焉。夫是之謂藥。故曰。醫者。理也。理者。意也。藥者。淪也。淪者。養也。

程叔本號子華子晉人程伯符之後林之十六代祖也孔子遇諸鄒藪日天下之賢士也詳子華子二卷并家乘子書無叔字

老子之言。大抵以無爲無名爲本。至於絕聖棄智。然所云將欲斂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乃似於用機械而

有心者微言淵奧。固莫探其旨也。

太上老君十三虛無。

虛、無、清、靜、微、寡、柔、弱、卑、損、時、和、嗇。

一曰遺形忘體。恬然若無。謂之虛。

二曰損心棄意。廢僞去欲。謂之無。

三曰專精積神。不與物雜。謂之清。

四曰反神服氣。安而不動。謂之靜。

五曰深居閑處。功名不顯。謂之微。

六曰去妻離子。獨與道遊。謂之寡。

七曰呼吸中和。滑澤細微。謂之柔。

八曰緩形縱體。以奉百事。謂之弱。

九曰憎惡尊榮安貧樂辱謂之卑

十曰遁盈逃滿衣食麤疎謂之損。

十一曰靜作隨陽應變却邪謂之時。

十二曰不飢不渴不寒不暑不喜不怒不哀不樂不疾不遲謂之和。

十三曰愛視愛聽愛言愛慮堅固不費精神內守謂之嗇。

道家有交梨火棗者蓋梨乃春花秋熟外蒼內白有金木交互之義故曰交梨。

味甘而色赤爲陽有陽土生物之義故曰火棗。

爲道者如披乾草避火愛欲人如執烈炬迎風。

不守庚申都忘甲子剪三尸內蠹享六甲行廚。

名在丹臺玉室名在瓊簡赤書。

雲笈瓊函神經怪牒。

仙丘絳露。見山海經。崑崙朱露。見拾遺記。

仙家三寶。有碧瓊杯。紅蕤枕。紫玉函。

仙家上藥。有玄霜。絳雪。

佩五嶽圖。服三尸酒。石榴也

不知上得不得。且怪懸之又懸。

佛有三不能。仙有三不過。

色香臭味。天之所生也。耳目鼻口。人之所具也。目知色。耳知聲。鼻知臭。口知味。此四者。天人之相交也。使無耳目。則聲色又烏用生之哉。則造化或幾乎熄矣。此天地之所以善藏其用也。至於心。則又所以具此理而應此事者也。宰制四者。於中。而各聽命焉。此其所以官天地。役萬物者也。故並於兩間而爲三。

夫鹹者。生於火也。火然薪木。旣已成灰。用水淋灌。卽成灰鹹。燥乾之極。遇水卽鹹。

此其驗也。地中得火。既多燥乾。燥乾遇水。卽成鹹味。鹹者之性。尤多下墜。試觀五味。辛甘酸苦。皆寄草木。獨鹹味寄於海水。足徵四味浮輕。鹹性沉重矣。

今蜀道鹽井。先鑿得泉。悉是淡水。以筭隅之。更鑿數丈。乃得鹵焉。又鹽池雨多。水味必淡。作爲斗門。泄其淡水。下乃鹵焉。鹹重淡輕。亦其證也。海於地中。爲最卑下。諸鹹就之。積鹹既多。淡入亦化。非獨水也。海中山島。或悉是鹹。故鹹重歸海。海水爲鹽也。試觀人溺人汗。俱作鹹味。亦由火故。理可類觀。溺處生硝。硝爲火藥。亦一端也。或曰。鹹既因火。火因於日。日遍大地。大地之下。悉有鹽乎。曰。豈不然乎。蜀道鹽井。三晉鹽池。西國有海。名曰地中。實不通海。亦是鹹水。西戎北狄。多有鹽澤。彼以鹹故。悉名爲海。足徵大地之下。無不有鹽矣。或曰。大地之下。既皆鹽。緣何鹽井以深。鹽池鹽澤以淺。曰。鹹生於火。火淺鹹淺。火深鹹深也。又鹹能固物。使之不腐。却能斂物。使之不生。火在地中。藉溫煖多所變化。儻居地上。

任其焚燒。有何不滅。若火與鹹俱令在地。動植之物。悉皆泯矣。故日生熱。因熱生火。旋用水土壅閼。恆使在下。助生萬物。有時有處。間一發見。卽歸本所。因火生鹹。亦令性重。歸藏於海。爲人作味。不令侵出地上。以爲物害也。且海益於人。不止作味。鹹水生物。美於淡水。故海中之魚。旨於江河之魚。鹹水厚重。載物則強。故入江河而沉者。或入海而浮也。試以江河之舟。載物入海。載物不減。驗其水痕。頓淺尺許。此理何故。蓋緣燥熱之情。本自堅勁。加有鹹味。比之凡水。稠而密理。故載物獨強也。又海水夜光。江河不光。江河之水滅火。海水入火。如益膏油。反加熾盛。則鹹爲火情彰彰著矣。海鹽

月中有形質微黑者。人以爲山河之影。非也。其質有常。如玉之有瑕也。蟾影魚生於水。人生於塵。人俯視知爲水。魚不知也。魚仰視知爲塵。人不知也。立於百仞之上。清虛之間。而觀之。塵水一也。大凡塵埃之中。皆氣所冲也。人一息不食。

氣則不生。魚一息不食水則死。人入水。魚抗塵。死不移時。違其所生之故也。水族入陸而不死者。魚鱉鱸鯛之類。是彼其吭間有辟塵之穴焉。陸族入水而不死者。烏鬼鮫人之類。是彼其吻下有逆水之竅也。人當不語之時。食氣從鼻入。而亦從鼻出。魚當倦游之候。食水從腮入。而亦從腮出。及其食物也。口卽爲政。而鼻腮呼吸未嘗間斷也。魚育於水。必借透塵中之氣而後生。水一息不通塵。謂之水死。而魚隨之。試函水一匱。四隙弭之。經數刻之久。而起視其魚。魚死矣。人育於氣。必旁通運旋之氣而後不死。氣一息不四通。謂之氣死。而大命盡焉。試兀坐十笏閣中。周匝封糊。歷三飯之久。而視其人。人死矣。是故三日絕粗糲之糧。淹然延命。十刻違正浩之養。溘爾捐軀。然則生生長於氣。猶魚之於水也。通乎此。而子房辟穀之思。未甚怪誕矣。觀水塵

天地間非形卽氣。非氣卽形。雜於形與氣之間者。水火是也。由氣而化形。形復返

於氣。百姓日習而不知也。氣聚而不復化形者。日月是也。形成而不復化氣者。土石是也。氣從數萬里而墜。經歷埃燭。奇候融結而爲形者。星隕爲石是也。氣從數百仞而墜。化爲形而不能固者。雨雹是也。初由氣化形。人見之。卒由形化氣。人不見者。草木與生人禽獸蟲魚之類是也。氣從地下催騰。一粒種性。小者爲蓬。大者爲蔽。牛干霄之材。此一粒原本幾何。其餘則皆氣所化也。當其蒼然於深山。蔚然於田野。人得而見之。卽至斧斤伐之。製爲宮室器用。與充飲食炊爨。人得而見之。及其得火而燃。積爲灰燼。衡以向者之輕重。七十無一焉。量以多寡。五十無一焉。卽枯枝搘爇。落葉凋芒。殞墜漬腐。而爲塗泥者。失其生茂之形。不啻什之九。人猶見以爲草木之形。至灰燼與塗泥而止矣。不復化矣。而不知灰燼枯敗之歸土。與隨流而入壑也。會毋忝於黃泉。朝元精於污穴。經年之後。潛化爲氣。而未嘗爲土與泥。此人所不見也。若灰燼塗泥。究竟積爲土。生人

豈復有卑處之域。滄海不盡爲桑田乎。人身食草木之實。與禽獸之肉。不居然形耶。強飯之人。有日噉豚肩與斗粟。而藏府燥結。甚至三日而通。量其所入而度所出。百無一焉。形之化氣。只在晝夜之間。雖由人身火候。足以攢簇五行。而原其始初。則緣所食之物。皆氣所化。故復返於氣耳。或曰。皆氣所化。胡爲不俱化。而猶存一分滓穢耶。此非形耶。曰。糞田而後。滓穢安在其。旨與灰燼之潛化。又何以異乎。人身從空來。亦從空化。佛經以皮毛骨肉歸土。精血涕汗歸水。其亦見膚之義。開數百年古墓而視之。石槨而外。有剩土餘骸否。覆載之間。草木之朽爛。與血肉毛骨之委遺。積月而成寸。積歲而成尺。積世而得尋。積運會而不知紀極。非其還返於虛無也。顓頊之丘陵。入土千仞。高辛之城郭。高出泰山之表矣。是故草木之由萌而修暢。人與禽獸蟲魚之自稚而壯強。其長也。無呼吸之候。不長此卽離朱之善察。巧曆之窮推。不能名狀其分數。而况於凡民乎。

故其消化而還虛。亦若是而已。

形氣化

譚子曰。蛇化爲龜。雀化爲蛤。彼忽然忘曲屈之狀。而得蹣跚之質。此倏然失飛鳴之態。而得介甲之體。斲削不能加其功。繩尺不能定其象。何化之速也。且夫當空團塊。見塊而不見空。粉塊求空。見空而不見塊。形無妨而人自妨之。物無滯而人自滯之。悲哉。

老楓化爲羽人。朽麥化爲蝴蝶。自無情而之有情也。賢女化爲貞石。山蚯化爲百合。自有情而之無情也。是故土木金石。皆有情性精魄。虛無所不至。神無所不通。氣無所不同。形無所不類。孰爲彼。孰爲我。孰爲有識。孰爲無識。萬物一物也。萬神一神也。斯道之至矣。

爪鬚者。我之形。何爪可割而無害。鬚可截而無痛。蓋榮衛所不至也。則是我本無害。而筋骨爲之害。我本無痛。而血肉爲之痛。所以知喜怒非我作。哀樂非我動。

我爲形所昧。形爲我所愛。達此理者。可以出生死之外。

蜩笑子曰。水其寒乎。火其炎乎。石其沉乎。羽其浮乎。然驪山有溫泉。蕭丘有寒火。南海有浮石。牂牁有沉羽。名不可紀。而化不可窮。

素問云。霞擁朝陽。雲奔雨府。楚辭云。虹蜺紛其朝霞。夕溼溼而淋雨。唐詩云。朝霞晴作雨。俗諺云。朝霞不出市。

舉世皆夢也。夢也。不夢亦夢也。夢乎夢。不夢乎不夢。是故得失蕉鹿也。物我蝴蝶也。榮枯黃梁也。噫。通晝夜而醒者誰與。

蜀僧湛然註楞嚴及易。皆有名理。妙於談論。指柳枝云。此物何以易生。蓋柳星在二十八宿中。寄根於天。故裁之輒活。

心宿有男女二形。房宿具雌雄二狀。

斷竹根以辰日。捕魚鰍以亥日。裁種忌焦枯日。

易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可見盈虛消息，自有主宰之者。雖天地亦不能違也。然除却天地。更有何物。此處見解難以語人。亦不得不以語人也。

聖人之所謂知天者。豈有它哉。亦不過識得盈虛消息之理而已。說天者莫辯乎易。易之一書。千言萬語。總不出此四字。但天之盈虛消息。自然者也。聖人之知存亡進退。而不失其正。亦自然者也。世之高賢。亦有懼盛滿而勇退者矣。亦有薄富貴而高蹈者矣。但以出處之間。未免有心。故又多一番魔障也。

心之虛靈知覺。虛是能包萬事萬物之理。靈是能通萬事萬物之理。知是識其理之所當然。覺是悟其理之所以然。

佛氏以性爲自底。不涉於天。不知於何處求天。以山河大地爲幻妄。有時破壞。不知於何處求地。以四大爲假合。本來非有。不知於何處求人。

佛氏之徒曰無生者。是畏死之論也。老氏之徒曰不死者。是貪生之說也。死生天
地之常理。畏者不可以苟免。貪者不可以苟得也。

梅花道人畫骷髏一軸。其上題云漏泄陽春。爹娘搬販。至今未休。吐百種鄉談。千
般扭扭。一生人我。幾許機謀。有限光陰。無窮活計。汲汲忙忙作馬牛。何時了。覺
來枕上試聽更籌。古今多少風流。想蠅利蠅名誰到頭。看昨日他非。今朝我是。
三迴拜相。兩度封侯。採菊籬邊。種瓜圃內。都只到邙山一土丘。惺惺漢皮囊扯
破。便是骷髏。

目視太陽也。非日火不能自照。此離明外光也。乃木火之交。肝心之用。神魂之所
以受役者也。耳聽少陰也。非風氣不能自通。此坎暗內景也。乃金木之交。肺腎
之用。精魄之所以受役者也。此兩端者。是皆體實而用虛。外感而內應也。

鼻息少陽也。非內氣之出則不能接外氣之入。此雷風相搏也。金木之交。腦髓之

用氣脈之所以受役者也。乃生死之門乎。口食太陰也。非己之液。不能滋外物之味。此山澤通氣也。水火之交。脾胃之用。肉血之所以受役者也。乃興敗之基乎。此兩端者。是皆體虛而用實。內感而外應也。

人之目與舌皆有形。而所視者亦有形。鼻惟容氣。故所嗅者亦惟氣。至於耳則中虛者也。而所聽之聲亦無迹。事物各以類應也夫。

血少陰也。金也。故其氣腥。尿太陰也。水也。故其氣臊。髓少陽也。木也。故其氣羶。屎太陽也。火也。故其氣臭。津隱於舌。通於脾。故其氣香。

聖濟總錄曰。血氣在人。猶水之津也。髭髮。猶津之多也。津之稿澤。而多隨之。則髭髮本血氣可知矣。

毛髮鬚眉修直而中空。天地間細入塵微。莫不由理氣所生。故蚊喙能引血。蝴蝶絡緯蟋蟀以鬚交。理可見矣。

童女首經能回垂絕之陽氣。第一時難得耳。如女子自受胎時。算至十四歲。恰是五千零四八日。歸黃道之數。用法招攝。如法服餌。亦可延齡。最上者。惟於經行時。有真氣先到。溫溫鉛鼎。光透簾幙。而莫可遏。人能得之。名爲大藥。可以還丹。可以接命。有感召之奇。非情想可得。知音者稀也。

抱朴子曰。人在氣中。氣在人中。天地萬物。無不須氣以生。無不假呼吸以養。故太上示人以息。夫人未有此身。先有此息。此身未滅。此息先滅。受生之物。在胚胎內。隨母呼吸。受氣而成。此縷與母聯續。漸次漸開。中空如管。通氣往來。前通於臍。後通於腎。上通夾脊泥丸。至山根而生雙竅。由雙竅下至準頭。而成鼻之兩孔。是以名曰鼻祖。斯時我之氣通母之氣。母之氣通天地之氣。天地之氣通太虛之氣。竅竅相通。無有隔閡。及乎氣數滿足。裂胞而出。剪斷臍帶。因地一聲。一點元陽。落於立命之處。自此後天用事。雖有呼吸往來。不得與元始祖氣相通。

人生自幼至老。未有一息駐於其中。三界凡夫。塵生塵滅。萬死萬生。只爲尋不着來時舊路耳。太上立法。教人修煉而長生者。其能奪天地之正氣。人之所以奪天地之正氣者。由其有兩孔之呼吸也。所呼者。自己之元氣從中而出。所吸者。天地之正氣從外而入。人若根源牢固。呼吸之間。亦可奪天地之正氣而壽綿長。人若根源不固。精竭氣弱。所吸天地之正氣。隨呼而出。身中元氣。不爲己之所有。反爲天地所奪。何也。蓋爲呼吸不得其門而入耳。一切常人呼吸。皆從咽喉下至鬲膜而回。一吸則丹田氣與鼻氣相承。一呼則鼻氣出而丹田氣降。是以不能與祖氣相通。如魚飲水。而口進腮出。卽莊子所謂衆人之息以喉者是也。若至人呼吸。貫明堂而上夾脊。流入命門。得與祖氣相連。如磁吸鐵。而同類相親。卽莊子所謂真人之息以踵是也。踵者。其息深深之義。旣得深深。則我命在我。而不爲大冶陶鑄矣。今人往往謂一吸至丹田。則腹中上下氣滿。一呼

則腹中之氣盡出矣。果能盡出乎。此皆不究根源。不達生身之理耳。至若數息調息。不過清淨其息道。其於煉己築基。去大丹邈乎遠矣。今再直指先天祖竅。夫人立命之初。此竅先凝。就生兩腎。次生其心。其腎喻藕。其心喻蓮。其梗中通外直。柱地撐天。心腎相去八寸四分。中餘一寸二分。謂之腔子裏是也。乃心腎往來之路。水火既濟之鄉。此竅開通。則呼吸之氣漸次通夾脊透混元。而直達於命府。方纔予母會合。破鏡重圓。漸漸擴充。則根本完固矣。嗟乎。人生如無根之樹。全憑氣息以爲根株。一息不來。命非已有。故欲修長生者。必固其氣。氣固。則身中之元氣。不隨呼而出。天地之正氣。恆隨吸而入。久之胎息定。鄞鄂成。而長生有路矣。有志者毋忽。兩算孔是先天
腔子裏是後天

夫火有陽火。有陰火。有水中之火。有土中之火。有金中之火。有木中之火。陽火者。天上日月之光。生於寅而死於酉。陰火者。燈燭之光。生於酉而死於寅。此對待。

之火也。水中火者。霧靈火也。卽龍雷之火。無形而有聲。不焚草木。得雨而益熾。見於季春而伏於季秋。原夫龍雷之見者。以五月一陰生。水底冷而天上熱。龍爲陽物。故隨陽而上升。至冬至一陽來復。故龍亦隨陽下伏。雷亦收聲。人身腎中相火。亦猶是也。平居不節慾。以致命門火衰。腎中陰盛。龍火無藏身之位。故游於上而不歸。是以上焦煩熱咳嗽等症。善治者。以溫腎之藥。從其性而引之。歸原。使行秋冬陽伏之令。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

如燈燭火。亦陰火也。須以膏油養之。不得雜一滴寒水。得水卽滅矣。其爐中之火。乃灰土中無焰之火。得木則烟。見濕卽滅。須以灰培。實以濕燼。人身脾土中火。以甘溫養之。其火自退。經曰。甘能除大熱。溫能除大熱。此之謂也。

空中之火。附於木中。以有坎水滋養。故火不外見。惟乾柴生火。燎原不可止遏。力窮方止。人身肝火內熾。鬱悶煩躁。須以辛涼之品發達之。經曰。木鬱達之。火鬱

金中火者。凡山中有金銀之鑛。或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火光。此金鬱土中而不得越。故有光輝發現於外。人身皮毛空竅中。自覺針刺蚊咬。及巔頂如火炎者。此水乘金虛。而見於皮毛故也。

以水言之。有陽水。有陰水。有火中之水。有土中之水。有金中之水。有木中之水。陽水者。坎水也。氣也。陳希夷消息論曰。坎以一陽陷於二陰。水氣潛行地中。爲萬物受命根本。蓋潤液也。氣之液也。月令於仲秋云。煞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是水之涸。地之死也。於仲冬云。水泉動。是月一陽生。是水之動。地之生也。謂之火中之水可也。謂之土中之水可也。陰水者。兌澤也。形也。一陰上徹於二陽之上。以有形之水。普施萬物。下降爲資生之利澤。在上卽雨露之水。在下卽大溪之水也。金中之水。鑛中之水銀是也。在人身爲骨中之髓。至精至粹。人之寶也。

木中水者。巽木入於坎水而上出。其水卽木中之脂膏。人身足下有湧泉穴。肩上有肩井穴。此暗水潛行之道。凡津液潤布於皮膚之內者。皆井泉水也。夫水有如許之不同。總之歸於大海。天地之水。以海爲宗。人身之水。以腎爲源。而其所以能晝夜不息者。以其有一元之乾氣爲太極耳。經曰。紀於水火。餘氣可推。紫間色。而天垣稱紫微。豈非寓意之精乎。夫紫之爲色。赤與黑相合而成也。水火相交。陰陽相感。而後萬物以之而爲生。萬物以之而爲生。是故爲萬物之主宰矣。

紫色乃水火陰陽相交。旣濟流通之義也。故天垣曰紫宮。又曰紫微者。紫宮微妙之所也。是以天子之居亦曰紫宸。面南拱北之情合矣。

太陰之行。與日同宮爲晦朔。對宮爲望。日明晝。月明夜。初一初二。日月同於卯時出卯宮。至酉時日月俱沒於酉位。故月夜行於地下。出地下日稍近。則不

能明也。初三初四卯時月到寅宮。自寅加卯遞數至申位逢酉。故月生於申。初五初六卯時月到丑宮。自丑加卯遞數至未位逢酉。故月生於未。初七初八初九。卯時月到子宮。自子加卯遞數至午位逢酉。故月生於午。初十初十一卯時月到亥宮。自亥加卯遞數至巳位逢酉。故月生於巳。十二十三卯時月到戌宮。自戌加卯遞數至辰位逢酉。故月生於辰。十四十五十六卯時月到酉宮。自酉加卯遞數至卯位逢酉。故月生於酉。十七十八卯時月到申宮。自申加卯遞數至寅位逢酉。故月死於申。十九二十卯時月到未宮。自未加卯遞數至丑位逢酉。故月死於未。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卯時月到午宮。自午加卯遞數至子位逢酉。故月死於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卯時月到巳宮。自巳加卯遞數至亥位逢酉。故月死於巳。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卯時月到辰宮。自辰加卯遞數至戌位逢酉。故月死於辰。三十日卯時月到卯宮。自與日近。故月全死。與日會而爲

晦矣。是以初一二卯時出。初三四辰時出。初五六巳時出。初七八九午時出。初十十一未時出。十二三申時出。十四五六酉時出。十七八戌時出。十九二十亥時出。二十一二十三子時出。二十四五六丑時出。二十七八九寅時出。三十日亦卯時出也。蓋月出地上則明。卯酉分地平。卯酉上爲出地。卯酉下爲入地。日生於東月生於西。其此之謂歟。

北斗位北而得七。爲火之成數。南斗位南而得六。爲水之成數。此乃陰陽精神交感之義也。日生於東。乃有西酉之鷄。月生於西。乃有東卯之兔。此陰陽魂魄往來之義也。

日之食也。月輪掩之。故遭食處必虧缺。月之食也。闇虛蔽之。月本無光。借日光以爲明。行當日之正對。值闇虛而爲食。闇虛本氣。故但能蔽其光。遭食之處。光陰而魄露焉。

陽經而陰緯。經之體縱。緯之體橫。故天之度爲經縱。五星之纏爲緯橫。縱爲經而靜。故列宿曰經星。橫爲緯而動。故五星爲緯星也。

潮之說多矣。蓋潮本屬陰。陰極則動。月亦陰也。與之同類。月行過於子午極處。則潮起。初一二日。卯時月在卯。自卯順數。一時一位。當時至午位。故午時潮。初三初四日。卯時月在寅。以寅加卯。順數至未時在午位。故未時潮。初五初六日。卯時月在丑。以丑加卯。順數至申時在午位。故申時潮。初七初八初九日。卯時月在子。以子加卯。順數至酉時在午位。故酉時潮。初十十一日。卯時月在亥。以亥加卯。順數至戌時在午位。故戌時潮。十二十三日。卯時月在戌。以戌加卯。順數至亥時在午位。故亥時潮。十四五六日。卯時月在酉。以酉加卯。順數至子時在午位。故子時潮。下半月與此同。凡月臨子午。海水必起。但上半月晝爲潮。夜爲汐。下半月夜爲潮。晝爲汐。皆月行於子午之位也。波濤洶湧者。由江勢曲。

折沙潭深淺激之而使然也。

萬物之生也本乎天。故其生質也皆圓。父之道也。惟石之生也或方。方者爲地之骨也。

陽之數一三五七九。陰之數二四六八十。若陽之數有首而無尾。陰之數有尾而無首。是以陽會於首而不至於足。陰會於足而不至於首也。

人爲陽。物爲陰。陽數自一而至九無尾。陰數自二而至十有尾。故人無尾。而物皆有尾也。

人之水溝穴在鼻下口上。一名人中。蓋居人身天地之中也。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天食人以五氣。鼻受之地。食人以五味。口受之。穴居其中。故名之曰人中。

人與畜。凡動物血皆赤者。血爲陰屬水。坎爲水中含陽。血色赤。所含者陽也。離中

較前說
更有理

之交生氣之動也。去體久則黑熟之亦黑返本之義也。

女人產育。哺養以乳。乳之體居經絡氣血始終之間也。蓋自寅時氣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於雲門穴。雲門在乳上。陰陽繼續以行。週十二經。至丑時歸於足厥陰肝經。入於期門穴。期門在乳下。出於上。入於下。肺領氣。肝藏血。乳正居於其間也。

七損八益之說。始於軒岐。前人辨之亦已明矣。然的指不離乎易數。且九爲老陽。六爲老陰。乃數之極。極則不生。惟變化爾。八爲少陰。七爲少陽。少則生育。生育之道。交媾存乎其間。故八交七。七交八。八交七。是以女子之生也。七月而齒。七歲而亂。二七而天癸至。七七而天癸絕。七交八。是以男子之生也。八月而齒。八子少陰得八數。其根實在於七也。

人之目上睫動。下睫靜。爲觀卦之象。有觀見之義。巽風動於上。坤地靜於下。人之口下頰動。上頰靜。爲頤卦之象。有頤養之義。震雷動於下。艮山止於上。目居上者動。天氣運於上也。口居下。下者動。地氣運於下也。

或問木色本青。而草木皆綠何也。蓋綠青黃之間色。木非土不養。故青依於黃而綠矣。

草木之花。雖曰五色。然獨無黑色。黑爲水色。母道也。母但陰育於中。故不現也。

鷄鵝鴨家畜不能飛。其他野禽皆能飛。或曰家畜皆卵內即生毛。故不能飛。野禽皆卵外生毛。故能飛。又曰。家畜雌抱伏。而雄不抱伏。得陰炁多。故不能飛。野禽則雌雄皆抱伏。故能飛也。二說皆通。

凡卵皆白在外而黃在內。及抱成形。則黃變居外。白變居內矣。何以知其然。觀夫鷄鵝鴨。在殼內生毛者。俱黃毛。其飛禽外生毛者。身與吻俱黃可驗。此蓋太極。

之前陰包陽。太極之後陽包陰也。

十二肖屬。子爲陰極。幽潛隱晦。以鼠配之。鼠藏迹。午爲極。顯易剛健。以馬配之。馬快行。丑爲陰。俯而慈愛。以牛配之。牛舐犢。未爲陽。仰而秉禮。以羊配之。羊跪乳。寅爲三陽。陽勝則暴。以虎配之。虎性暴。申爲三陰。陰勝則黠。以猴配之。猴性黠。卯酉爲日月二門。二肖皆一竅。兔舐雄毛則孕。感而不交也。鷄合踏而無形。交而不感也。辰巳陽起而變化。龍爲盛。蛇次之。故龍蛇配辰巳。龍蛇者。變化之物也。戌亥陰歛而持守。狗爲盛。猪次之。故狗猪配戌亥。狗猪者。鎮靜之物也。或云皆取不全之物配肖屬者。非也。庶物萬類。豈特十二哉。

畢少董妙於鼎篆。其論水字云。中間一豎。更不須曲。只是畫一坎卦川耳。余因思張有妙於小篆。嘗言心字是一個倒火字。豈知心字畫一離卦二哉。上一點。上一畫也。旁二點中二畫也。一鉤下一畫也。

油絹紙。石灰。麥糠。馬矢糞草。皆能出火。

三建雖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然卻但以冬至爲一建。小寒爲二建。大寒爲三建也。何以知其然也。蓋造歷始於冬至。察天氣也。候花信之風。始於小寒。察地氣也。辨人身之氣。始於大寒。以厥陰爲首。察人氣也。豈非三建之氣。只在於立春之前也歟。

風雷在天。有聲而無形。故假乾位。戌亥肖屬以配之。是以風伯首像犬。雷公首像豕。雨爲坎。坎中男也。雨師像士子。電雷光也。對乾配震者異。巽長女也。電母像婦人。古之齒簿四神旗皆繪畫也。

梓潼文昌君從者曰天聾。曰地啞。蓋帝君不欲聰明之盡用。故假聾啞以寓意。且夫天地豈可聾啞哉。

佛老有地府十王之說。蓋卽十干之義。其五稱閻羅最尊。位配戊土。居中故也。其

有七七之名者。蓋取十干循流至七則尅制。且如甲子第一。至第七日遇庚尅制。又如庚子第一。至第七日遇丙尅制。更以十二支論之。一日子。至七日遇午爲衝。一日丑。至七日遇未爲衝。倣此。以至易卦以七日來復。則初爻至六爻畢。七日又至於初爻。此亦義也。

或問酒因毒藥烏頭之類以釀造。故能醉人。客駁之曰。非也。烏頭之類。何嘗醉人乎。蓋酒因米麴相反而成。稻花晝開。麥花夜開。子午相反之義。故酒能醉人。予難之曰。南方作醋。亦多米麥而造。緣何醋不醉乎。况又北方有蒲萄酒。梨酒。棗酒。姊酒。南方有蜜酒。樹汁酒。椰漿酒。皆得醉人。豈米麥相反而然耶。或人與客咸自愧。因謂之曰。酒味辛甘。醞釀米麥之精華而成之者也。至精純陽。故能走經絡而入腠理。酒飲入口。未嘗停胃。偏循百脈。是以醉後氣息必癟。瘀痕必赤。能飲者多至斗石而不醉。使若停留胃中。胃之量豈能容受如許哉。醋不能醉。

人。因其味酸屬陰。性收斂止蓄。不惟不能醉人。亦不能多飲。其他諸物之酒。皆不由米麥。然悉係至精純陽之性。不離乎辛甘之味。故可使人醉也。且蒲萄梨棗蜜。不醞釀成酒。則不能醉。馬亦未成酒。亦不能醉。惟椰漿及樹汁。獨不須醞釀。是自然之性也。

孔隙風名爲賊風。何也。曰。平面風如開口之呵。簷下風如開口之吹。呵溫而吹冷。吹已不可不避。況孔隙乎。鐵之爲物。方圓平厚。可坐可凭。惟刀錐不可近。薄與尖故也。縫風如刀。隙風如錐。

丹溪云。醇酒宜涼飲。醇酒謂不濃不淡。氣味之中和者也。涼謂微涼也。昔司馬公晩年得一侍妾。問其所能。曰能煖酒。即是此意。蓋胃喜寒而惡熱。脾喜溫而惡寒。醇酒涼飲。初得其涼以養胃。次得其溫以養脾。人之喜飲熱酒者。善病胃脘痛。此熱傷瘀血作痛也。喜飲冷酒者。善腹痛。不嗜食而嘔。寒傷脾也。

孟望湖。淮安人。耳中聞人聲。悉是祖考談其家事。擾擾不休。邀劉春齋醫治。春齋
胗視之曰。暴病謂之火。怪病謂之痰。用滾痰丸下之而痊。

李克齋公在兵部。正坐堂。忽空中飛下一鶴。馴熟不去。對醫人劉春齋云。家曾有
鶴飛來。第二小兒舉進士。今又有鶴飛來。大小兒定中進士矣。未幾而鶴折其
脰。私心殊不喜。因問有人接其脰骨乎。一人對曰。家藏接骨祕方。想人禽一理。
或可接也。急命脩製之。方用土鱉新瓦焙乾。半兩錢醋淬七次。自然銅乳香沒
藥菜瓜子仁各等分。爲細末。每服一分半。酒調灌之。鶴脰如故。但人上體傷食
後服之下體傷。空心服之。李公乃以其方傳之劉春齋。

晦翁中烏喙毒。頭岑岑汗漸煩憊。徧體皆黑。幾至危殆。深山中又無醫藥。因思漢
質帝得水可活之言。汲新水連飲之。大嘔而解。

晦翁有足疾。有道人爲行鍼熨之術。旋覺輕安。公大喜。厚謝之。且贈以詩云。幾載

相扶藉瘦筇。一鍼還覺有奇功。出門放杖兒童笑。不是從前勃窣翁。道人得詩徑去。未數日。足疾大作。甚於未鍼時。亟令人尋逐道人。莫知所之矣。公歎息曰。某非欲罪之。但欲追索其詩。恐恃此以誤他人耳。

瘧鬼小。不能病巨人。故曰壯士不病瘧。晉人曰。君子不病瘧。蜀人以瘧爲奴婢瘧。

青箱雜記。蜀有亥市。間日而集。如瘧瘧間日而作也。江南惡以瘧稱。故止曰亥。荆

吳俗。有取寅申巳亥日市。故謂亥市。亥音皆

觀前人治瘧。立論頗詳。但混飲於其中。則難於立法施治。予不揣鄙陋。聊爲分析之。瘧者。病名也。涎之所變也。涎乃脾之液也。脾包胃脘而掩乎太倉之上。其形宛如馬蹄。其涎無可容之地。而卽注於胃中。胃卽脾之府也。其氣相通。平人無病。其涎。但能滋養胃土。澆灌四旁。接順飲食下行而已。如因氣滯不行。或被火

燔灼。或被濕熱熏蒸。即使稠濁凝聚。而化爲痰矣。旣化爲痰。不比涎之尚有真氣也。所以飲食入胃。竟沉於下。而吐痰愈多。儼若浮萍木牌之泛於水面耳。衣服厚暖。則表易招寒。滋味過多。則裏易招熱。

醫羸弱之人。令飲以人乳。或飲以鹿血。皆非至當之理。何也。小兒吮乳。吮則不泄元氣。是活乳也。所以能肥能胖。易長易大。今乃擠而服之。則元氣已去。惟有死質獨存。但能潤腸充腹。久則戀隔生痰。何益之有。

古人有飲鹿峻法。用銀管插入鹿之天突穴中。吮之。是與元氣同過。乃活血也。服之大補。鹿亦不死。今則宰而取血飲之。此元氣已去。是死血也。不過充腸破血。服之何益。二者鑒之。

冬月雪花不可點入目內。令目病喪明。

患楊梅瘡者。必服土茯苓。若誤飲茶。必耳聾無聞。終身不能治。

孫思邈之論病也。推人於天。益州父老之言醫也。驗身於國。
韭名草鍾乳。瓜名天生白虎湯。

李獻吉云。道理一橫一直耳。十字是也。數盡十理亦盡之矣。王字真草篆隸不變。
挺三才而獨立也。變之非王也。

人慾心動時。一想惡醜凶怪之事而止。一想身世憂患而止。一想女子穢污皮囊。
及其病疾色衰。與其死亡。骸骨骷髏之狀可駭。而慾心可已。

立天下之命存乎農。決天下之疑存乎卜。寄天下之死生存乎醫。夫三者天下之
大端也。先王之所不敢後也。

地以海爲腎。故水鹹。人以腎爲海。故溺鹹。

拘儒不可與譚禪。腐儒不可與論道。

納音釋義

新安江 源逢其較

納音有至理。余嘗問之。星卜及形家俱茫然無以置對。今以吳草廬所稱述。朱光甫者。梓之附卮言之後。以備博覽。其深奧則不能詳載。若天台陶氏。錢塘王達所釋。七修類藁。并通書所載。俱穿鑿非理。陰陽家可不留意。

靜觀居士程 林雲來識

甲子乙丑海中金。金有五。何者爲海中金。蓋天一生水。必先有金而後有水。水自金生。所以始於海中金。而終於大海水也。此金要知其象。則鹽也。遇火成象。遇水復化爲水。故曰海中金者。鹽也。又按子丑北方水旺之地。雖有丑土之制。又被天干甲乙之木所制。則土虛水旺而爲海也。金爲水母。子旺母必隨子。故丑中有金。此金遇火成象。遇水復化水而從子者。鹽也。鹽出於海。故曰海中金也。壬申癸酉劍鋒金。金之至剛者。鐵也。又臨官於申。旺於酉。則金已成材。至堅至剛。

得位西方申酉之地。假天干壬癸之水以磨礪之。則鋒刃清明成利器也。非劍鋒而何。

庚戌辛亥釵釧金。金旺于酉。當衰于戌。而病於亥。亥屬乾。乾爲金。况庚辛以臨其上。處剛健之時。雖曰氣衰。則體健而不衰。其潔白之性益壯。金處此時。乾爲天。爲首。爲飾。庚辛旣潔而不衰。體堅而不乏。在首飾之上。非釵釧而何。

壬寅癸卯金箔金。蓋金生於巳。而絕於寅。其壬癸水亦病死於寅卯。以垂絕之母。又被病子以竊其氣。肌體薄矣。然壬癸子死於卯。母無所竊。得以復究於卯。不絕於寅矣。况寅爲造化之爐。萬物有生之地。金性至剛。入爐陶冶成器。愈煉愈剛。金體至此。縱薄如箔。繼能復完受胎爲卯也。故喻以金箔金焉。

甲午乙未沙中金。天元甲乙屬木。支神午火未土。何以曰金。且以沙石爲喻。蓋坤土在於午未。土氣充實。况聚於坤。唯能養金。緣金至午沐浴。又曰暴敗力懦氣。

弱。不能支持。須假母土以長養之。方能冠帶成材。但土氣大厚。能藏其金。意若混於沙石。故曰沙中金也。

庚辰辛巳白鑑金。金絕於寅。復孕於卯。涵養於辰。形於內也。至巳長生。始形見於外。謂庚辛至辰涵養之地。如人在腹。如物在土。至巳方生。如人出腹。如金出土。類嬰孩也。雖稟堅成剛健之性。而體氣尙弱。未能強實。類五金中之鉛錫。言氣剛而體柔。故以爲喻也。

庚寅辛卯松柏木。木臨官於寅。旺於卯。東方震之正位。得時得位。可謂至旺之木矣。况天干受庚辛堅成之氣。體堅性直。凌霜耐雪。堅不可蠹。冬則不凋。故以松柏爲喻也。

壬午癸未楊柳木。木死於午。墓於未。木至午未失時氣弱。况木假水金。金壬癸水。至午未則竭。火至午未則炎。土火氣燥。其本根不深。蒂不固。體不實。性不堅。有

木之形。無木之實。縱花不果。標幹柔弱。故以楊柳爲喻也。

庚申辛酉石榴木。天元庚辛屬金。又臨申酉。正位兌宮。則金得時得位。當以金名。
却以爲木何哉。蓋四時之木。各以其時而旺。以時而實。然石榴受夏火之氣。不
榮於春。乃榮於仲夏。故花紅而象火。以受庚辛金。故結實於秋。猶藏火色。若以
金氣至旺。木絕於申。則木當終絕於此矣。殊不知此木受火之令。七月流火。則
金氣爍而木不可以終窮。是以不絕於申。復孕於酉。酉屬兌。兌者悅也。萬物澤
悅之時。木復胎孕。養成於戌。長生於亥。故庚申辛酉以石榴名之。言懷火令。金
弱木衆。無任用之材。則應而莫實。亦木之自用。能實而復有金也。立名取義。豈
苟然哉。

戊辰己巳大林木。不肯指名。混言木者。何也。蓋天干戊己土也。辰戌未丑。則土維
也。土生萬物爲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之德也。故易曰。動萬物者。莫過於震。

卯震二月也。齊萬物者莫過於巽。辰巳三月四月也。蓋戊己之土長養萬物而齊於巽。不過私於一物。則萬俱齊。物齊成林木矣。

戊戌己亥平地木。戊己之土長養萬物。春夏結實。至秋冬則當收斂。收之與歛。非母而誰。當假土之覆護。復命歸根。聚土之下。戌爲九月。萬物凋零之時。亥爲十月。萬物肅殺之地。母當蔽藏。萬物悉在懷抱。如在其腹。地無私藏。無一不被其藏。則戊己土如地之平。藏木其下。故以平地名之也。

壬子癸丑桑柘木。天干壬水癸水。子水丑土。何以爲木。殊不知子丑兩月。時當盛冬。兼壬癸水聚之時。若納音不以木名。則萬物當絕於此也。所以木生在亥。暴敗於子。冠帶於丑。臨官帝旺於寅卯。萬物之生。無非水土。蓋子爲十一月。丑爲十二月。水土凝聚之時。天寒地凍。陽氣潛藏在下。陰氣凝結在上。水土雖在凝寒之時。萬物歸根復命於此。藏土之下。萌芽於地。故就之以陽也。立春之後。陽

氣上升。萬物甲坼。而榮於上矣。原木所貴。先取有材。可以任重。後取有用。可以濟人。桑柘雖受水土凝寒之氣。體屈而無材。不能以任重。萬物有用。農桑爲首。豈不爲世之有用而濟人者耶。故以桑柘爲喻也。

庚午辛未路傍土者。然坤爲地。居未申之間。午未而處乎坤之上。何以名路傍。蓋天高西北則乾也。地缺東南則巽也。巽乃辰巳之位。坤乃未申之位。坤地重厚。而連巽缺之隅。近陷之側。如路之傍。故取此爲喻也。

戊申己酉大驛土者。蓋坤在申。當澤悅萬物於其酉。寢西北。位向乾。天至此益高。地至此益廣。况寅申巳亥爲四驛馬之神。土既在坤。大不可測。廣不可量。載人立物。如驛之廣。容人畜物。地之事也。故以大驛爲喻也。

丙戌丁亥屋上土者。蓋戌爲九月。亥爲十月。九月則萬物凋零歛藏。十月則萬物復命歸根。悉於土也。况土寒則肅殺萬物。土暖則養成萬物。火庫在戌而得丙。

臨官於亥而得丁。土受丙丁和土之氣於其中。則庇護萬物於其下矣。如人至冬不可露居。當在屋下。如土蓋萬物於下。故以屋爲喻也。

庚子辛丑壁上土者。土於丙戌丁亥己蓋萬物於下。而喻以屋。然子爲十一月。丑爲十二月。天寒地凍。况資以庚辛之金。則風益冷。氣益寒。萬物雖得土以蓋之。然四圍風雨。亦必假土以庇之。故用庚子辛丑土以圍之。如屋復有壁之人。得以居室周密。物得以固本深藏。故丑名壁上土也。

戊寅己卯城頭土者。土自九月十月。庇覆萬物於其下。十一月十二月。圍護萬物於其中。又包裹至寅卯之地。有如城焉。况戊己之土。置寅卯木上。非城而何。萬物得土包藏。見寅正月。東風解凍。物當甲坼。卯爲二月。雷乃動聲。萬物皆奮土而出。物在土內。如人在城中。擁併候門。欲奮城出。故物之與人。俱候其時次第而出。故以城爲喻也。

丙辰丁巳沙中土者。蓋土自路傍積坤成地。爲驛路。爲城頭。愛覆萬物。至於動雷齊巽。則長成矣。物旣長成於巽。各自奮榮。土乃木母。至此氣血枯燥。退居於缺之隅。雖假天干丙丁火以相生。然體終枯燥。不能復生物也。雖有土之名。誠不足以培物。如沙石焉。故以爲喻。

丙午丁未天河水者。蓋午未南方。屬火爲盛夏。午爲離位。則真火也。况丙丁之火。加於午未之上。則陽極矣。陽極陰生。素問故曰。熱極生寒。寒極生熱。水化爲火。火化爲水。又曰。地氣上升爲雲。天氣下降爲雨。天地氣交。物窮則變。火者陽也。水者陰也。陽化爲陰。水自火出。非雨而何。且如盛夏天氣鬱蒸。而雨必作。自上而下。甘雨及地。故曰天河水也。自此潤下爲泉源。爲澗。爲溪沼。爲大海。爲長流濟舟楫。能潤物以及人也。

甲申乙酉井泉水者。自丙午丁未火化爲水。須賴土以容受。土者坤也。而居爲申。

故水生於申。因土而生。此則雨出地氣也。坤土既受天河之水。當潤下爲泉源。然後有江淮河濟。以流衍澤萬物。於其酉水在土下。非木鑿土不能以見泉。是用天干甲乙之木。鑿坤之土。始見泉源。所以甲申乙酉爲井泉水也。

壬戌癸亥大海水者。蓋戌亥爲乾。乾爲天爲屬金。是乾爲出水之源。而連於坎。加之天干壬癸之水。臨於其上。壬癸得位。上則生於乾。下則聚於坎。流蕩無窮。源深浩浩。土不可退。非海而何。故以大海名之。

丙子丁丑澗下水。蓋子爲北坎。丑連乎艮。北坎乃水之正位。坎在艮山之奧。爲水之源。非艮止而聚之。則漂流浩蕩。損物害人。非天干丙丁火以和緩之。上化爲霜雪。下凝爲冰凍。殺物而絕物也。故艮山之奧。習坎之水。止而聚。和而緩。所以能灌物而生物也。山奧積水曰澗。故曰澗下水也。

甲寅乙卯大溪水。蓋水聚艮山之奧。出艮之下。曰溪。以天高西北。地缺東南。艮山

漸近於巽。將至缺陷之危。其水則順流而下。水深土陷。流行於東。可以潤物而濟人也。故天干甲乙臨官於寅卯之位。上下俱木。爲舟楫以濟其流。利人濟物。故以大溪名之。

壬辰癸巳長流水。其水始自雨露。下降爲天河。納於坤地潤土之下。爲泉源。入乾爲海。入坎爲澗。出艮爲溪。爲長流。而納於巽。蓋巽乃百川所聚之地。始自天河。終於巽。故曰長流水也。

戊子己丑霹靂火。子爲坎爲水。况屬冬季。雷者陽也。陽者火也。水在雷上。雷在水下。坎於是而旺。而雷當屯。六陰既窮於亥。而陽當生於子。子爲十一月。丑爲十二月。陽雖欲生。則陰凝結。非擊觸而陽不能復也。故以戊己之土。觸坎之水。陰當迎刃而解。陰陽交攻。陽自陰出。則轟然有聲。所以取喻於霹靂也。是知剝而復窮。則變。變則通。故丙午丁未火變爲水。戊子己丑水變爲火也。

丙寅丁卯爐中火。寅爲三陽而遇丙。丙者火也。火者陽也。陽於是而升。至卯而出。寅卯屬木。臨官帝旺。四時之首。萬物至此。而甲坼各見其象。此天地造化之爐也。故以爐爲喻。

丙申丁酉山下火。日出山下。又曰白茆。何哉。天元丙丁真火。則太陽也。以歲言之。申酉則七月。八月火氣漸衰。暑氣漸減。以日言之。至申酉之時。則水退火微。日已西矣。故火病於申。而死於酉。其火至此。則當沒而無炎上之性。明不能廣。氣不能炎。况坤爲地。日自東北而終於西南艮山之下。故以山下名之。火在東南。有巨木而發生。過巽與離。則炎畢而成灰燼。况火至申酉則衰。木至申酉則枯槁。無力以生火。其喻如草如茆。縱能生火。一闕而去。其力不足以炎上與升明矣。故又喻如茆也。

戊午己未天上火。火屬離。升明高高在上。則當照臨下土。以明爲德。緣戊己屬土。

正位乎坤。坤在地。乃下土也。其火在離。升明則照坤下土。麗光明之德。燭物之功。故曰天上火也。蓋易以火在上。土在下。曰火地晉。火在下。土在上。曰地火明夷。正此謂也。

甲戌乙亥山頭火者。以火當墓。絕於戌亥。爲天高西北。火在高高之上。有甲乙木以生。其火在山頭。故以此喻也。

甲辰乙巳覆燈火。蓋辰爲巨陽。巳爲六陽。火將升明於離。天干甲乙屬木。復資火以極其明。大則覆照天下。小則遍燭幽隱。無往不照。喻如覆燈。能照人而燭物也。又按以籠燈曰覆燈。燈無草則滅。草亦木也。故籍天干之木以生。又籍木爲籠。則燈高明而照廣矣。正如六陽升明於離。而照則普也。

納音象釋出太蘄三卷中

晉生於數。先天之體。象別以位。後天之用。

大海朝宗。天河既濟。泉有原流。有委澗易潤。溪易盈。

日月麗天。霹靂奮地。爐中冶從革之化。山下籌繼晷之膏。覆燈禹中息燭。山頭蒙

谷藏光。

大林自旺。平地自生。松柏棟隆。石榴果實。長夏取桑柘之火。生金三春拖楊柳之

金。春秋色

劍鋒出淵。白鐵在鑛。海金僅有氣。沙金已有質。釵釧破渾而成飾。金箔後素而成色。

高厚固藏。惟屋上滋疏生旺。有沙中壁上泥塗。城頭堞壘。皆不能以生物。路傍剪伐。大驛蹠蹂。又何足以成功。

合三十象之變通。歸十二辰之消息。

草廬吳澄曰。予嘗謂納甲之五行。猷先天之卦。納音之五行。猷後天之卦也。且

納音始於誰乎。五行之上。曰某水某火某土某金某木者。又始於誰乎。疑末世術家猥瑣之所爲也。予壯歲過朱光甫家。見其所撰甲子釋義。凡幹支之屬五行。及其上所加二字。皆以理論。雖甚精密。而亦不無牽強者。予曰。納音蓋以數起。得木數者木。得金數者金。得土數則水。得水數則火。得火數則土也。先生布算。算之悉合。喜曰。當改而正之。越三十餘年。出所改釋義以示。下之五行概諸數。上之二字析諸理。愈明白而愈精密矣。

靜觀居士雲游疏附卮言後

靜觀居士者。姓程名林。字雲來。歟槐塘之元愷也。名家令子。雅好閑靜。行在人間。志在物外。旣葬其親。遂慨然有遠游之賦。奕先子觴而送之曰。子固且奚適耶。子以事親禮終而游始於此。其賢於婚嫁畢而爲五嶽之行者遠矣。而子固且奚適耶。其將游東中諸郡名山泛滄海耶。其將往來苕霅間耶。其將闖九疑。浮於沅湘。涉汶泗。講學鄒魯之都耶。其將過廬山棲賢谷耶。抑將登華山落雁峰耶。豈將州有九而游其八耶。不然。抑將游玄闕至蒙轂之上。與汗漫游於九垓之外耶。是皆余所不得而知也。余所可知者。雲來有巧思絕藝。常爲竹根如意。筭籜冠。鹿皮巾。貌叔夜之孟。倣景山之鎗。以示奇服奇器也。雲來素服上池之水。能見垣一方人。必當如仲長子光賣藥自給也。雲來不恨無二王法。但恨二王無其法。有請道者。

必當劍書老易示之也。雲來善畫。必當畫向子平於壁。圖院藉遇蘇門於行障上。坐臥觀之。且所游歷皆得圖之也。雲來精於刻篆。必當留題象耳山。投筆峻極中院。皆手自摩崖勒之也。雲來工文章。必當有山水漫游之記也。他日余或遇之於山之陽。水之央。庶幾折芟爲坐。以荷薦肉。瓠瓢盈酒。爲披其記。發其圖。則所謂俯仰之間。若已再升。撫琴動操。衆山皆響者。古人豈欺我哉。更爲乞碧霞餌刀圭七服之。使尪羸之軀。忽變爲濟勝之具。於是相與道岷崙之墟。題其柱而刻之曰。奕先雲來游此。

順治己亥冬十二月朔後一日。弟光禋拜題。